

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系友會章程

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訂立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協助系上推廣與系友相關事務，交換理論實務心得，協助會員發展，協助系務發展為宗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永久會址設在母校國立屏東大學英語學系辦公室（現址位於900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）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會務如下：
一、召開會員大會及辦理各項聯誼性活動。
二、促進校友之交流聯繫與資訊交換。
三、發行校友與學校動態事宜之通訊報導。
四、系友電子報發行及系友網站之經營。
五、協助會員發展及輔導，並協助母校發展。
六、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有關事項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系所畢 (肄) 業系友，均得為本會會員，歷任本系師長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：
一、出席會員大會，行使發言權、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及被選舉權。
二、享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益。
- 第七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：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大會之決議。
二、參與本會會議。
三、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的任務。
四、依規定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

-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，各屆代表召集人為理監事會議列席委員。
-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三、議決常年會費等之數額及方式，並議決本會財產之處分。
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，並議決本會之解散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理監事會之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理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，由各屆之系友代表選出。各屆會員均須推派三人為代表，各屆代表須相互推派一人為召集人。理事會係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理事四人組成。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，副理事長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監事會為本會之常設機構，由會員代表中選出監事三人組成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定會員之資格。
- 二、選舉及罷免理事長與副理事長，並議決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之辭職。
- 三、聘免工作人員、榮譽理事、諮詢顧問等職。
- 四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審查分會設立之申請。
- 六、其他依法應由理事會決議之事項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，由理事互選舉之。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、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開會時擔任主席，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理事長代理。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理事長指定理事一人代理。理事長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十四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監事長，並議決監事之辭職。
- 二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三、審核年度預算。
- 四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但理事長及監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七條 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一、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。二、被罷免者。

第十八條 為加強與母系之聯絡，於在校生系學會中設「系友會聯絡小組」，由本系行政人員與系學會會長共同督導，協助與系友會之聯絡與活動推展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定期會議於每年十二月召開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可必要、監事會函請理事會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時召開之。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則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召開之。

第二十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每年寒假及暑假召開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自由認捐、樂捐或募捐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決算與次年之預算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，由理事會編訂報告書，送請監事會審查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決議後修改，會員大會，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施行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之，變更時亦同。